供应链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来制定。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供应链服务及链小 宝平台(链小宝平台的版权所有者归属厦门有链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中简称"甲方平台") 使用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供应链和平台服务,乙方按年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2、乙方可通过甲方平台上入驻的供应商自行选择供货商的产品进行产品销售。
- 3、乙方将其客户的订单明细导入甲方平台,乙方订单生效后,甲方入驻供应商在承诺 的发货时间内完成发货。
- 4、乙方与甲方入驻供货商为代销模式,乙方明确知悉乙方销售的商品产生售后、质量 问题由甲方入驻供应商自行承担,且由甲方入驻供应商向乙方开具销售订单的发票。
- 5、甲方应对甲方平台入驻供应商与乙方之间因采销关系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及仲裁。 但不对任何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条 试用期间授权产品说明



- 1、免费试用期限一个月,试用期间甲方仅授权乙方挑选产品在自有渠道销售;
- 2、如乙方计划将产品上架至第三方平台,乙方需向甲方申请,并获得入驻供应商同意 后才能上架;

第三条 商品结算价及定价

- 1、商品结算价以甲方平台实时展示的供货价为准。
- 2、乙方销售定价参考甲方提供的建议售价,乙方销售定价不能低于甲方制定的建议售 价,如需低于最低售价需提交促销活动方案向甲方申请,申请审批通过才能开展低于建议 售价促销活动。

第四条 订单交付

乙方将订单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编号、商品名称、订单编号、商品规格、数量、 客户信息、邮寄地址等)推送至甲方平台,甲方收到有效订单后,甲方入驻供应商根据平 台展示的发货时间内完成发货,配送时间根据不同快递物流决定。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

- 1、结算价:以甲方平台展示的商品实时供货价为准。
- 2、结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预充值系乙方向甲方平台入驻的供应商支付采销定金, 乙方 委托甲方代为向甲方平台入驻供应商支付。乙方向甲方账号采取预充值方式,单次预存金 额伍仟起,最低预存警戒金额壹千元,低于此标准线即需充值,乙方所推送的订单通过甲 方平台账号自动扣费成功后订单生效,账号余额不足无法产生有效订单。
 - 3、结算币种:人民币
 -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同意选择以下账号作为预充值账户:

户名: 厦门有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科技支行

账号: 35150198870100002078

第六条 售后条款

1、乙方客户收到产品后对产品品种规格、产品数量、外包装进行等验收。在验收过程 中, 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与订单描述不符或外包装破损、保质期不符合双方约定等情形时, 务必对异常情况和快递面单进行拍照留底, 乙方可凭乙方客户提交的售后理赔数据及含快 递面单的异常情况照片向甲方入驻供应商申请理赔,乙方和甲方入驻的供应商友好协商退 款金额或者退换货,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提交甲方仲裁最终理赔结果。

2、乙方提交有效订单后,如甲方入驻供应商未按商品描述发货时间进行发货,乙方可 与甲方入驻供应商协商相应补偿损失,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提交甲方仲裁最终 理赔结果。

3、乙方提交有效订单后,如甲方入驻供应商违反其他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 与甲方入驻供应商协商相应补偿损失,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提交甲方仲裁最终 理赔结果。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平台后台及前端管理系统及相关培训资料。
-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系统扣费和结算明细。

- 3)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订单的进展情况,服务过程中的信息。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跟进平台的定价规则进行销售产品。售价的销售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如乙方恶性扰乱市场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甲方授权乙方与部分入驻供应商建立联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与甲方入驻供应商直 接发生交易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平台系统的稳定性,如遇系统稳定性问题,甲方积极解决问题。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系统扣费和结算明细。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订单的进展情况,服务过程中的信息。
- 4)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对商品售价的管控机制。
- 5) 乙方不能跳过甲方与甲方入驻供应商发生直接交易行为。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任何已获知的 对方的商业机密、未公开的商业信息泄露给第三方。除了那些可从公开渠道或以正当途径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外,合同一方对任何从合同他方得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在 任何时候,即使在本合同终止后,也必须对所有无关人员保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发生恶性扰乱市场价格或跳过甲方平台与入驻供应商直接发生交易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拒绝退还相关服务费。



- 2、如乙方将甲方商品放在未授权的销售渠道销售,造成入驻供应商拒绝发货等结果由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3、如因甲方无法继续提供协议约定服务,经协商无效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未服 务期间部分的服务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声明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 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 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于事件发生后,立即以有效的正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 真、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 政府部门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与变更

- 1、本协议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2、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 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 4、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 让给第三者。
-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一个月内,乙方可向甲方 申请续约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甲方收到相关服务费后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如乙方 年销售订单额低于5万元,甲方有权不续约)。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